

# 雲林縣斗南鎮路燈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路燈燈桿懸掛廣告物(旗幟、布條),維護街頭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各公、私機關行號、學校、法人、團體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本所管轄之路燈燈桿懸掛廣告物(旗幟、布條)者,應於活動前十五日以書面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懸掛,懸掛許可日期以三十日為限。(如需展延,請重新申請)。

前項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懸掛地點路線圖、活動內容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核准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本鎮路燈燈桿受理申請懸掛廣告旗幟地點以道路兩旁、安全島或分隔島路燈燈桿為主,但選舉法規允許懸掛競選旗幟不在此限。

第四條 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懸掛旗幟每天每支規費二十五元,保證金每支五十元。

(二)懸掛布條每天每條規費五十元,保證金每條一百元。

(三)張貼一般廣告物,每天每張五十元保證金每張五十元。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免繳前條費用:

(一)政府機關政令宣導、公益廣告或舉辦各項活動,懸掛旗幟、布條者。

(二)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懸掛宣傳旗幟、布條者。

第六條 申請單位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原訂懸掛日期三日前書面通知本所，本所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如逾期申請，將視同申請其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保證金則無息退還。

第七條 懸掛廣告物（旗幟、布條）注意事項：

- (一)懸掛廣告物因懸掛未牢固致使他人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因懸掛物破壞公物者，由申請單位負法律及賠償、修復責任，懸掛物本所將逕行拆除並沒入所繳之保證金，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二)旗幟、布條懸掛期間，申請單位應派專人巡查管理，如遇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立即扶正、拆除或更新，以維護人車行駛安全。
- (三)旗幟、布條懸掛期滿後，申請單位於懸掛期滿次日十七時前，自行拆除完畢並報請本所查驗證明後於三日內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逾期未拆除者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並沒入保證金。
- (四)已核准懸掛之廣告物，如遇雲林地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豪雨等特報時，申請單位應立即自行拆除，俟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豪雨等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申請單位未立即

拆除而發生人身傷害、財損等事，由申請單位負法律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得申請退還未懸掛之使用規費。

(五)因懸掛而造成路燈燈桿基座鬆動、傾斜、倒塌、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間或結束後負責損害賠償或恢復原狀，如受損未修復經本所發現後將僱工代為修復並追究相關法律賠償責任，其所繳保證金並予以沒入。

(六)懸掛廣告物因懸掛不當致使他人傷害、財損或因懸掛毀損公共設施、致使本所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所將依法對申請單位有求償權。

第八條 旗幟廣告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序良俗。

第九條 未經核准擅自懸掛之廣告物（旗幟、布條）提早懸掛、懸掛期滿未拆除或懸掛期間傾斜、破損、脫落造成環境污染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及第五十條第三款處罰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路燈附掛廣告物申請、核准及收費執行單位為建設課，其餘未依自治條例申請之廣告物取締單位為清潔隊。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實施。